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7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孫子翔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選任辯護人 李靜怡律師(法扶律師)

黃佩琦律師(法扶律師，已解任)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113年度金簡字第38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1年度偵字第35150號、112年度偵字第550號、第567號、第753號、第1558號、第2481號、第3879號、第5378號、第6893號、第8666號、第10073號、第10417號、第11039號、第11655號、第12614號、第14276號、第14930號；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6638號、第16803號、第18511號、第18731、19579號、第41142號、113年度偵字第1155號、第247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判範圍之說明：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此為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所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又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上訴權人得僅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等，作為論認原審

01 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02 (三)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孫子翔（下稱被告）提起上訴，已明示
03 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為之（本院卷第204頁），依上開說
04 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原判決認
05 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減刑事由之新
06 舊法比較攸關量刑，僅就此審查如後）。是本院無庸探究修
07 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洗防法）第14條於民國113年7月31日
08 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後，與新修正洗防法第19條
09 間之新舊法比較。

10 (四)故有關本件之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
11 決所記載（詳附件）。

12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13 (一)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7條第2款，審酌被告遭詐欺集團暴力對
14 待、限制行動自由、強押至銀行辦理約定轉帳等犯罪時所受
15 之刺激；且既認被告對詐欺贓款無處分權，實際上亦未獲
16 利，卻宣告併科罰金，罰金刑偏高。故認原審量刑過重。

17 (二)被告逃脫該詐欺集團後，曾至警局報案，是時案關帳戶均未
18 警示，應屬對未發覺之犯罪自首，亦應依法減輕其刑。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被告減刑事由之說明：

21 1. 幫助犯減輕：

22 被告係基於幫助犯意而為本案犯行，其未參與詐欺取財、
23 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
24 其刑。

25 2. 洗防法部分：

26 (1)按洗防法第16條規定，前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
27 年月16日施行，而該次修正前洗防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28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29 修正後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30 者，減輕其刑。」增加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31 之要件，始得依該條項減輕。

01 (2)嗣洗防法第16條，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
02 8月2日施行，條次變更為該法第23條規定，而此次修正後
03 洗防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0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05 財物者，減輕其刑。」復增加「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6 之減刑要件。

07 (3)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上開前後兩次修正後洗防法之規
08 定，均未有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
09 規定，應以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防法第16條第
10 2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今被告於原審已自白幫助洗
11 錢之犯行，自應依修正前洗防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
12 其刑，並依法遞減其刑。

13 3. 原審審理後，業已依刑法第30條2項、修正前洗防法第16
14 條第2項等規定減刑，並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遞減之。原
15 審判決時，固未及為前述三、(一)2. (2)所示之洗防法第16條
16 第2項之新舊法比較，惟於量刑時適用修正前洗防法第16
17 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結論，與本院相同，自無不妥。

18 (二)原審量刑並無濫用或失出之違誤：

19 1. 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
20 如法院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
21 度，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又在同一犯
22 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
23 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
24 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5
25 年台上字第7033號、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

27 2. 原審業已審酌被告輕率提供帳戶予詐騙集團遂行詐欺、洗
28 錢犯行，使被害人蒙受財損，且犯罪所得難以查明，然被
29 告終能坦承犯行，惟迄未與被害人調解、賠償損害，及其
30 犯罪動機、所提供帳戶數量、被害人人數、詐騙及洗錢之
31 金額、前科素行、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各量處有期

01 徒刑及併科罰金之刑度，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3. 是原審既業依刑法第57條各款情狀，詳酌重要之量刑因
03 子，尚難逕認有何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量刑權限之情
04 事。依上開說明，本院自應予尊重。

05 (三)被告所指未審酌刑法第57條第2款犯罪時所受刺激部分：

06 1. 依卷附被告所提出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418
07 01號等起訴書所載，被告係於111年9月11日，與其友人陳
08 瑞成一同自高雄赴臺中，並經甲詐欺集團之成員楊龍震載
09 至「海頓汽車旅館」；翌（12）日復由該集團成員載往中
10 國信託商業銀行、國泰世華銀行辦理約定轉帳，惟未成
11 功；嗣因被告拍攝楊龍震等人照片及對外聯繫，楊龍震遂
12 與該詐欺集團成員，以鎮暴槍射擊、辣椒水噴灑被告，陳
13 瑞成為與被告劃清界限，亦毆打被告；其後楊龍震將被告
14 轉售予由同集團之杜皓昀所聯繫、由杜承哲所組之乙詐欺
15 集團，乙詐欺集團並將被告先後拘禁於臺中市「逢甲菲
16 菲」、「逢甲日租套房」、「維多利亞大樓」、「木木行
17 館」（本院卷第245至249、307頁）。

18 2. 就原判決附表二所示被告開設之玉山銀行、合庫銀行、將
19 來銀行等3帳戶（下各以銀行名稱各該帳戶），被告於偵
20 查及原審審理中，供承略以：其因缺錢而萌生賣帳戶之念
21 ，於111年9月初某日，即在高雄將玉山、合庫帳戶之存
22 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予甲詐欺集團之楊龍震、杜皓昀
23 （下合稱楊龍震2人），將來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
24 碼，則於翌日在臺中市「海頓汽車旅館」交出，而在臺中
25 之前2日，對方均無如何，第二晚上出事後，始遭對方毆
26 打（偵一卷第136、137、222頁；訴一卷第242頁）。

27 3. 上情苟均無訛，則被告自始即有賣帳戶之意，且早於尚在
28 高雄市時，即將玉山、合庫帳戶相關資料，交予甲詐欺集
29 團之楊龍震等2人；而將來帳戶之相關資料，則於其到臺
30 中市之首日，即在「海頓汽車旅館」交出，亦與其於次日
31 晚間始遭甲詐欺集團之楊龍震暨其他成員，及陳瑞成射

01 擊、毆打等，或其後為乙詐欺集團之杜承哲等拘禁等端無
02 涉。則原審縱未於量刑時審酌上開起訴書所載被告遭甲詐
03 欺集團及陳瑞成暴力相向，或遭乙詐欺集團拘禁情事，於
04 法自屬無違。

05 (四)原審認被告對本件詐欺贓款無處分權，亦未獲利，而併科罰
06 金額度妥適與否部分：

07 原審認被告對本件詐欺贓款無處分權，亦未獲利，因而未諭
08 知沒收或追徵，此已明載於原判決沒收欄內。此既經原審詳
09 認如上，當為科刑時所一併審酌，縱未於量刑說明欄中論
10 列，惟本院已認原審量刑並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權限致
11 有過重或失輕之情，業如前述，仍無礙本件量刑結果，況洗
12 錢罪依法本應併科罰金。依前引說明，本院自應尊重而予維
13 持。

14 (五)是否漏論自首部分：

15 1. 按刑法第62條所謂自首，係以對於未發覺之犯罪，在有偵
16 查或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犯罪事實及犯人前，向職
17 司犯罪偵（調）查之公務員告知其犯罪事實，且有接受法
18 院裁判之主觀意思及客觀事實者，始克當之。合先敘明。

19 2. 經查：

20 (1)被告係於111年9月22日，首次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
21 局松安派出所製作筆錄，供稱略以：其經由「阿成」

22 （按：即陳瑞成）介紹賺錢管道，嗣「正哥」（按：即楊
23 龍震）、「D大」（按：即杜皓昀）自稱幣商，要其交出
24 存摺及提款卡，其不疑有他，被騙而將玉山帳戶等資料交
25 出，未談及亦無分到報酬；帳戶交出去後，都是歹徒在控
26 制帳戶，其從未賣過存薄，亦未擔任車手（偵一卷第17
27 0、173、177頁）。員警據此將被告列為被害人，並謂其
28 遭「阿成」以有賺錢管道帶至臺中，後遭詐騙集團控制，
29 隨身物品皆遭集團拿走（併甲警一卷第69頁）。

30 (2)細繹被告所言，無非係表示其係遭楊龍震2人詐騙，始交
31 出玉山等帳戶資料。易言之，被告係否認於本件具幫助詐

欺、洗錢之主觀犯意，員警因而僅將其列為被害人。準此，足見被告於受員警詢問時，未向警方坦認本件犯行，自難認有何接受裁判之主觀意思，揆諸上開說明，核與自首之要件有間，自無從適用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邀自首減刑之寬典。又此不因案關帳戶有無遭列警示而異，併此指明。

(六)綜上，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條、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慕珊提起公訴，檢察官董秀菁、張志杰、陳筱茜、陳永章移送併辦，檢察官王勢豪、姜麗儒、陳文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貞瑩
法官 陳薇芳
法官 栗威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廖佳玲

卷宗代號對照表

卷宗標目	簡稱	備註
屏警分偵字第11135311100號	警一卷	本案
高雄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35150號	偵一卷	
雲警西偵字第1110017757號	警二卷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550號	偵二卷	
新北警莊刑字第1114091441號	警三卷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567號	偵三卷	
中警分刑字第1110072294號	警四卷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753號	偵四卷	
屏警分偵字第11135544600號	警五卷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558號	偵五卷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481號	偵六卷
中市警清分偵字第1110035999號	警六卷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879號	偵七卷
山警分偵字第1120001076號	警七卷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5378號	偵八卷
南市警歸偵字第1120047874號	警八卷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6893號	偵九卷
屏警分偵字第11230701000號	警九卷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8666號	偵十卷
中市警清分偵字第1110044065號	警十卷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0073號	偵十一卷
嘉竹警偵字第1120003640號	警十一卷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0417號	偵十二卷
新北警峽刑字第1123598213號	警十二卷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1039號	偵十三卷
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174833400號	警十三卷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1655號	偵十四卷
高市警刑大偵14字第11270649600號	警十四卷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2614號	偵十五卷
高市警港分偵字第11173330401號	警十五卷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4276號	偵十六卷
中市警甲分偵字第1110032624號	警十六卷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4930號	偵十七卷
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456號	審字卷
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24號卷一	訴一卷
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24號卷二	訴二卷
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簡字第383號	原審卷
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75號	本院卷

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11174398300號	併甲警一卷	併辦甲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6638號	併甲偵一卷	
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11174480500號	併甲警二卷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6803號	併甲偵二卷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8511號	併甲偵三卷	
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11174675200號	併乙警卷	併辦乙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8731號	併乙偵一卷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19579號	併乙偵二卷	
高市警楠分偵字第11273639000號	併丙警卷	併辦丙
高雄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1142號	併丙偵卷	
高雄地檢署113年度他字第2556號	併丁他卷	併辦丁
高市警刑大偵14字第11270770200號	併丁警卷	
高雄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475號	併丁偵卷	
高雄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155號	併戊偵卷	併辦戊